

依全民健康保險會 104 年第 7 次委員會議之委員建議，再次研修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

- 一、二代健保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健保法)第 3 條規定「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不得少於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 36%。政府依法令規定應編列本保險相關預算之負擔不足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 36%部分，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之」。行政院主計總處與本部因法規見解差異，致政府每年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 36%差額之預算編列受到影響。
- 二、案經行政院協調，已作成結論略以：(一)政府應負擔健保法法定下限差額之計算方式，尊重主管機關對健保之法令解釋權及計算方式。(二)健保法第 3 條「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之認列範圍，應列入原住民健保費補助等 9 項屬健保收入面中政府已實質負擔之保險費，自 104 年度起實施，並請本部儘速修正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另請主計總處會同本部，依前開原則重新計算本案預算不足數金額，並依政府財政狀況分年撥補。
- 三、嗣經檢視健保法第 3 條條文，就其文義並未限定計入政府負擔數之範圍，而實務上，政府除依健保法第 27 條及第 34 條規定負擔保險費外，尚依其他規定提供保險費補助，現行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之規定恐有限縮母法之虞，爰擬配合本次細則研修刪除該條文，逕依據母法規定辦理，實務作業則按上開行政院協調結論計算。主計總處於行政院作成結論後亦已據以執行，將自 105 年起分 4 年攤還 102 年至 104 年預算不足數，每年撥補 157 億元。惟本案於貴會 104 年第 7 次委員會議報告時，委員顧及逕行刪除細則第 45 條之規定，恐使健保法第 3 條政府每年度負擔健保總經費 36%之計算內涵形同空白授權，並有擴大

解釋之虞，不利健保財務之穩健發展，爰再次研修該條文，擬參酌委員意見予以保留，並將行政院協商結論意涵納入條文內容(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四、另委員建議先檢視擬納入健保總經費 36%之計列項目，再將合理之項目納入第 45 條條文中，以求周延完備。謹就上開 9 項政府健保費補助項目之法源依據及相關規定，說明如附件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五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如下：</p> <p><u>一、政府為投保單位時，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三十四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u></p> <p><u>二、政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與其他法律規定補助各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u></p> <p><u>三、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政府補助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u></p>	<p>第四十五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指政府為投保單位時，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三十四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及政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補助各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p>	<p>一、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不得少於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六。就其文義並未限定計入政府負擔數之範圍，而實務上，政府除依本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負擔保險費外，尚依其他規定提供保險費補助，本條文似有限縮本法之虞，爰配合修正文字。</p> <p>二、政府依其他法律規定之保險費補助項目，包括原住民健保費、六十五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健保費、中低收入戶健保費、七十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費、中重度身心障礙者健保費、中低收入戶十八歲以下兒少健保費、失業被保險人與其眷屬健保費及經濟弱勢者健保費等八項。</p> <p>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p>

		<p>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制定通過時立法院附帶決議：「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原由雇主負擔社會保險之保險費，改由行政院負責協調全額補助」。</p>
--	--	---

中央政府依其他法令規定補助健保費納入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36%之相關法規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104年度金額 (億元) (P)	相關法令規定
1、原住民健保費	5.51	<p>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6條第2項：「政府對原住民族民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醫療及福利資源無力負擔者，得予補助。」</p> <p>1.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費實施要點。</p> <p>2. 補助內容： (1) 對象：1. 戶籍資料登載原住民族身份，須符合投保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第二目之保險對象資格，且年齡未滿20歲及年滿55歲以上者。2. 設籍臺東縣蘭嶼鄉投保全民健康保險第二類、第三類、第六類第二目之原住民。 (2) 方式：符合補助對象者，全額補助其自付保險費。</p>
2、65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健保費	1.30	<p>離島建設條例第13條第2項：「65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p>
3、中低收入戶健保費	6.25	<p>社會救助法第19條第2項：「中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二分之一。」</p>
4、70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費	6.11	<p>1. 老人福利法第22條第1項：「老人或其法定扶養義務人就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部分負擔費用或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無力負擔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補助。」</p> <p>2. 同法第22條第2項：「前項補助之對象、項目、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無力負擔費用補助辦法第5條：「中低收入老人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一、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年滿70歲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未滿70歲者，由地方主管機關依財政狀況訂定補助基準辦理之。…」</p>
5、中重度身心障礙者健保費	32.77	<p>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3條第1項：「身心障礙者加入社會保險，政府機關應依其家庭經濟條件，補助保險費。」</p> <p>2. 同法第73條第2項：「前項保險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舊法)第44條授權訂定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 第4條：「身心障礙者保險費補助，以其自付者為限，由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負擔。但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自付部分保險費補助由中央政府負擔。」 第5條：「身心障礙者自付部分保險費補助之標準如下：一、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二、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二分之一。三、輕度身心障礙者補助四分之一。」</p>

相關法令規定

104年度金額 (億元) (P)	項目	相關法令規定
9.54	6、中低收入戶18歲以下兒少健保費	<p>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7條第1項：「政府應規劃實施兒童及少年之醫療照顧措施；必要時，並得視其家庭經濟條件補助其費用。」</p> <p>2. 同法第27條第2項：「前項費用之補助對象、金額及其程序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1. 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第2條：「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如下：…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p> <p>2. 同辦法第4條：「接受第二條第二款之補助對象為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p>
0.31	7、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健保費	<p>1. 就業保險法第10條第1項：「本保險之給付，分下列五種：…五、失業之被保險人及隨同被保險人辦理加保之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p> <p>2. 同法第10條第2項：「前項第五款之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標準、補助期間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3條：「符合前條規定之補助對象者，保險人應按月補助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部分之保險費。前項保險費之補助，以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每次領取給付末日之當月份應自付之保險費部分，補助之。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補充保險費率計收之補充保險費，不予補助。」</p>
3.84	8、經濟弱勢者健保費	<p>1. 菸害防制法第4條第4項：「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p> <p>2. 同法第4條第5項：「前項所稱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經濟困難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6.37	9、受僱者(勞工身分)保險費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參加社會保險 由政府補助之全民健康保險費	<p>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1項第6款：「百分之六供補助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之用。」</p> <p>1.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第2項：「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3年繳納。」</p> <p>2. 本法制定時通過立法院附帶決議：「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原由雇主負擔社會保險之保險費，改由行政院負責協調全額補助。」</p>
72	合計	